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20/A2/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1/08-09
電話
Tel. No.: 2594 6070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2827 8040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B(1)1845/08-09(04)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傳真函件: 2877 5029)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修訂)規例》(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你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標題事項來信本署，我們現就信中提出的觀點澄清如下：

第2(1)條

噴霧塗料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不受規管，而國際公認，加州已實施最嚴格及最全面的計劃來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這項修訂是必要的，以澄清政策原意，即是這類產品不包括在規例管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範圍內，與加州的規定一致。

第2(2)條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條文，並無對管制範圍(即禁止輸入違規產品)作出實質修改。曾輸入違規產品的進口商即屬犯罪，無論該進口商是否仍然管有有關產品，根據規例均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根據被廢除的定義，當進口商出售或棄置所輸入的違規產品後，有關的法律責任似乎便可能解除。這項修訂旨在闡明曾經管有違規產品的進口商，仍須負上在規例適用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第2(5)及(7)條

以「受規管建築漆料」取代「受規管漆料」，只屬法律草擬上的修改，而不是一項實質修改。這項修改是必要的，因為原本只有建築漆料受主體規例管制，但由於多種新漆料，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及遊樂船隻漆料亦將受到規管，因此，使用一般名稱來代表某種漆料並不適當。

作出修訂前，「受規管漆料」指附表 1 第 2、3 或 4 部所列的產品。作出修訂後，「受規管建築漆料」指附表 1 第 2、3 或 4 部所列的產品。由於這只屬法律草擬上的修改，故此無須把保留條文加入修訂規例。

第 10(4)條、第 12 條、第 13 條

按照主體規例第 8(1)、11(1)及 14(1)條，進口商/本地生產商須在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在上一個曆年內輸入或生產的受規管產品的年度銷售報告。然而，所有輸入或生產的產品未必全部在輸入或生產產品的同一報告期間內售出，而未售出產品會留待隨後年度出售。現時，主體規例第 8(3)、11(4)及 14(4)條可能被錯誤詮釋為只有在報告期間內所輸入或生產的有關產品的銷量才須予報告，這有違我們的政策原意，就是在其後年度出售的任何餘下產品數量，均須在其後年度報告。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釐清這項規定，以免引起誤解。根據修訂規例，有關條文所指明須包括在報告內的第(a)至(e)項，與主體規例規定的項目相同。

新條文第 16A、第 16E 及第 16I、新條文第 16B、第 16F 及第 16J、新條文第 16C、第 16G 及第 16K、新條文第 16D、第 16H 及第 16L

法律草擬科認為，新加條文應採用「must」一詞，因為法律草擬科的最新草擬方式是，在施加責任時，應採用「must」而非「shall」這個字眼，而主體規例則交替使用「shall」及「must」這兩個字眼。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榮裕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